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啟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玟碩原為室友關係，僅因租屋問題發生爭執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，率爾持硬質塑膠水管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疑似腦震盪之傷害，所為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應予非難；並衡酌被告犯後於警詢時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塑膠水管攻擊頭部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，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：

至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所用之硬質塑膠水管1支，雖係供被告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物品確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良輔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506號

被 告 A03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與陳玟碩等2人原為室友關係，雙方因租屋問題引發爭執，竟於民國115年3月14日上午8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五樓E室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硬質塑膠水管毆陳玟碩，致使陳玟碩受有頭部挫傷、疑似腦震盪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玟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一 被告A 0 3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證據二 告訴人陳玟碩於警詢中之指證。

證據三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3紙。

證據四 錄影翻拍照片4張、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、聊天紀錄
翻拍照片2張、租賃契約書照片1張及硬質
塑膠水管 照片1張等。

依上述證據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檢 察 官 A 0 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吳豔庭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